

雅安市雨城生态环境局

雨环审批〔2020〕32号

雅安市雨城生态环境局

关于雅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世行贷款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雅安市雨城区城镇基础设施余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雅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局报送的《世行贷款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雅安市雨城区城镇基础设施余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雅安市雨城区老城区、姚桥新区、草坝片区，属改扩建。项目总投资 3383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 万元。本项目包括 3 个子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

（1）雨城区龙州路应急救援通道改建工程：龙洲路应急救援通道因线性设计需要起于与雅康高速分离式立交处接省道 104（或称 305 省道）线草坝至姚桥改建项目终点，起点桩号 K0+000，线路向东南方向穿草坝场镇到达设计终点（终点位于雅乐高速草坝出入口西南方向约 150 米处，与收费站连接匝道平面相交），道路全长 4624.921m，设计时速 30km/h，路基宽 21m，双向两机动车道+双向两非机动车道，为城市次干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路灯工程、管线综合工程、绿化工程等。

（2）雨城区应急避难广场（河北避难场所）：建设为 II 级

标准避难场所，可提供 6900 人左右的避难场地，总占地面积约 29500m²（折合 44.25 亩），设置基本设施，主要包括应急救灾篷宿区、应急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设施、应急供水设施、应急供电设施、应急排污设施、应急厕所、应急垃圾储运设施、应急通道、应急标志、应急物资储备设施、应急特殊群体区、应急指挥管理设施。含地下空间面积 23044.38m²。

（3）排洪渠工程：主要包括姚桥片区排洪渠工程和大兴片区排洪渠工程，总长为 7847.45m（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情况说明，目前取消大兴 1#排洪渠 1224.5m 后，排洪渠工程总长为 6602.95m），其中大兴片区排洪渠共涉及 2 条，长 4792.95m（即大兴 2、3#渠），大兴 2#渠长 4080.58m，大兴 3#渠 712.37m；其次姚桥片区涉及两段，长 1810m，主要为新建姚桥入青衣江排洪渠（姚桥 1#渠）395m，暗渠，改建沿北外环路截洪渠（姚桥 2#渠）1415m，为明渠。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世行贷款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雅安市雨城区城镇基础设施余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川发改外资〔2020〕434 号），同意该项目实施。雅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雨城区龙洲路应急救灾通道改造工程选址及用地预审手续的复函》，明确雨城区龙洲路应急救灾通道改建工程项目符合城市规划要求。雨城区应急避难广场（河北避难场所）为规划中农林用地（绿地），雅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河北应急避难场所项目选址及用地预审手续的复函》，明确应急避难场所项目拟选址范围土地已报批，可不进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并明确对城市规划实施无影响。雅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大兴、姚桥片区排洪渠工程选址及用地预审手续的复函》，大兴片区排洪渠工程项目选址符合城市



规划要求，姚桥片区排洪渠工程项目选址位于规划防护绿地内，对城市规划实施无影响，与规划相符。

二、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可行。因此，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局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三、项目在建设及营运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制和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确保工程环保资金、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对开挖土方临时堆放及时做好表面覆盖，并做好挡护措施，对局部产尘点采取喷雾等降尘措施，配备洒水车定期洒水降尘，场地内车辆出场上路前需进行清洗。本项目不设现场沥青混凝土拌合站，项目所需沥青及预拌混凝土均采取外购，运输沥青混凝土均应采用罐装专用车辆，运输途中禁止沿线撒落，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减小项目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营运期加强对汽车尾气排放的监管和有效控制，减少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三）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措施。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池、隔油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工地洒水降尘和施工回用水，生活污水依托沿线既有生活设施收集利用，均不得外排；营运期，避

难场所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收集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雅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四）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噪声治理措施。施工期间通过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结合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分布，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场地布设和运输路线，张贴安民告示等方式，做到文明施工，防止施工噪声扰民；营运期加强对避难广场和道路交通噪声的管理，通过在广场内设置噪声监控仪、加强管理，防治噪声对周围住户的影响，道路两侧做好绿化，设置限速、禁鸣标志，加强道路养护和道路交通管理等措施，以减少交通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同时，预留环保资金开展后期跟踪监测，对噪声超标环境敏感点应采取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项目声环境质量达到功能区要求。

（五）落实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范围，做好固体废弃物的合理化利用，不能利用部分如建渣、弃土等运至凤鸣乡柳梁村弃土场处置，不得随意倾倒，严禁弃渣下河，在管线施工过程中，应对雨水、污水管网进行预埋，本工程涉及电力、通信管网、燃气管线建设，应与其他市政部门协调，使本项目道路的建设与天然气管线、通信电缆线同步施工。管网施工时应预留管道接口及检查井，利于远期其他管网铺设，避免重复开挖。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结合城市绿化，做好施工迹地生态恢复和绿化景观打造工程。

（六）做好施工过程中的机械设备维护与保养工作，不得使用未取得环保标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采取措施防止油料泄漏污染土壤和水体，同时，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宣传、培训，做到文明施工，不越界施工，避免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造成影响。

(七) 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严格按报告表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事故防范和减缓措施，充分预判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点，有效控制环境风险的发生及其不利影响，确保其合理、有效、可靠，满足环境安全要求。同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四、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五、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将验收合格报告送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雅安市雨城生态环境局

2020年10月23日

抄报：雅安市生态环境局

抄送：区环境监察大队、青江街道办、河北街道办、大兴街道办、草坝镇人民政府、四川华易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